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科普”）于近期收到贵司监管部《关于对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说明在2018年8月17日已经完成标的过户的情况下，交易双方长期不签署《交接确认书》的原因；

公司回复：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科数码”）原主要业务是承接母公司希科普教育终端的组装及加工业务，在2015-2017年期间实际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拖累公司整体业绩，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专心于核心业务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和运营，剥离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组装业务。因此，希科普经由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孙公司优科数码100%股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后，公司按规定流程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了相关交易，之后向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申请，2018年8月17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优科数码全部股权过户至刘军名下，为避免同业竞争，将优科数码的经营范围同步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但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与优科数码前期订单仍存在未完结组装加工业务，相应物料未清理完毕，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将相关加工物料交接清楚，公司须等到优科数码将全部委托产品组装加工完成并交付后再与刘军做交接确认手续。该过程中因供应商个别物料交付延迟，加工订单尾数清理所花时间较长，截止到2019年5月7日，优科数码所有加工业务清理完毕，公司与刘军正式签署《交接确认书》。

(2) 说明完成标的过户的情况下刘军长期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并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回复：

近几年海外市场不景气，公司订单受到较大影响，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现金流相对紧张，且因持续研发投入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一直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刘军也是想承接公司亏损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军	38,153,835.51	20,213,797.82

2019年6月30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军	29,783,250.41	38,153,835.5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316.44万元，2018年3月9日刘军已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剩余转让价款5,116.44万元刘军拟通过个人银行融资方式解决，因整体经济环境不好，银行对个人贷款额度收紧，未能及时筹措到相应资金。

截止复函日，刘军先生正想方设法多渠道融资解决收购股权转让资金问题，包括银行融资、出售个人房产、与第三方洽谈优科数码合作等，已取得初步进展，

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刘军可以解决资金，向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因此，不存在刘军意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在股权过户完成后仍将优科数码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以及你公司能否对优科数码实施控制；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之“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刘军仅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200.00万元，占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5,316.44万元的3.76%，未达到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的50%。根据上述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年报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在刘军支付公司转让总价款超过50%以前，仍将优科数码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复函日，刘军持有优科数码100%的股权，同时，刘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前，公司仍可对优科数码实施控制。

(4) 说明在未收到全部价款的情况下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是否符合《重组问答》关于“实施完毕”的规定。

公司回复：

截止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军已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占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5,316.44万元的3.7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转让总价款尚未支付完毕。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十二”，对于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完毕且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为准。公司在未收到全部价款的情况下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符合《重组问答》关于“实施完毕”的规定。

因此，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完毕时，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重新编制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并同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